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有关资料，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益于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衍生品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辉

郑馥丽

2021 年 5 月 17 日